

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东生〔2024〕218号

关于国网青海超高压公司 330kV 李曹 II 线 100[#] ~ 105[#] 及曹兰 II 线 30[#] ~ 32[#] 段迁改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

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超高压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审批国网青海超高压公司 330kV 李曹 II 线 100[#] ~ 105[#] 及曹兰 II 线 30[#] ~ 32[#] 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函》收悉。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对该报告书进行了审查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

该工程位于平安区境内，总投资为 790.6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330kV 李曹 II 线 100[#] ~ 105[#] 段线路迁改工程新建 330kV 线路路径长 1.95km，新建铁塔 4 基，拆除原线路约 1.9km，拆除原线路铁塔 4 基，重新紧放线 4.3km；

330kV 曹兰 II 线 30[#] ~ 32[#] 段线路迁改工程拆除 31[#] 铁塔, 在原 31[#] 塔大小号侧各新立一基终端塔, 新建铁塔 2 基, 重新紧放线约 2.3km, 拆除原线路约 0.3km, 拆除原线路铁塔 1 基。项目符合海东市“三线一单”管控要求,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同意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1.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现有处理设施进行处理; 施工废水、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, 不外排; 土石方开挖避开雨季, 施工材料远离水体、沟道堆放, 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, 避免雨水冲刷, 造成面源污染; 跨越白沈沟施工时远离河岸设立施工场地并避免雨天施工; 加强对含油设施的管理, 避免油类物质进入水体, 禁止在河道内冲洗施工设备; 河流两岸塔基周围修筑护坡、排水沟等防护工程。

2.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结合实际严格落实渣土车覆盖、裸露地覆盖、湿法作业等要求;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方式, 减少施工裸露面积和土石方临时堆放产生的扬尘; 土石方集中堆放采取封闭措施, 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、废料及其他施工垃圾; 塔基施工等集中施工区周围设置围挡; 使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, 规范设置施工物料运输路线, 渣土车辆密闭运行, 运输车辆限速行驶;

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，禁止土方作业。

3.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施工期优化施工时间和方式，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机械设备和车辆进行施工，并采取减震、隔音等降噪措施，施工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限值要求。运营期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限值要求。

4.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，不得随意堆放，避免二次污染；对产生的施工废料，要尽快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，剩余施工废料要及时清运或做妥善处置，不宜长时间堆放，不得在建筑工地外擅自堆放，做到工序完工场地清洁。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旧绝缘子等回收处理。

5.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划定施工区域界限，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；要尽量少占临时用地、少破坏植被，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，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；优化临时占地布局，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；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，植被覆盖度应与周围未扰动区域基本一致。

6.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。运营期做好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，定期开展环境监测；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

度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限值要求。

7. 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，你公司应根据公众的反映，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，切实做好宣传、解释工作，消除公众疑虑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8. 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该环评报告书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竣工后，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自验，将验收后的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，并报平安区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2. 你公司接到本批复五个工作日内，需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至我局和平安区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监督管理。

3. 平安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事宜。



抄 送：平安区生态环境局，本局各局长，各科室站队，存档。